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持續關連交易

(1) 增加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及
(2) 總包機協議

(1) 增加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圓通訂立總服務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及圓通成員公司提供更多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董事會建議提高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至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2) 總包機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貨運訂立總包機協議，據此，圓通貨運將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為期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其中一方可發出60日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圓通為圓通蛟龍擁有超過50%股權的公司，而圓通蛟龍則為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圓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此，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每年將超過5%。因此，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根據總包機協議年度上限，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每年將超過5%。因此，總包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增加總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圓通訂立總服務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及圓通成員公司提供更多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董事會建議提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至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總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圓通

主要條款： 根據總服務協議，(i)本公司已委任圓通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圓通已委任本集團為圓通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以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

就總服務協議下的各項交易，訂約方應訂立獨立的訂單，惟各訂單的條款及條件應：(i)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本集團認為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若質素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總服務協議訂立的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其中一方發出的30日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修訂年度上限

原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數字

總服務協議下的原有年度上限如下：(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費分別為42,000,000港元、49,600,000港元及58,5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收入分別為8,700,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如下：(i)本集團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費分別約為35,600,000港元及41,1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收入分別約為7,400,000港元及5,800,000港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基準

本公司建議(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費的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分別提高至88,800,000港元、257,500,000港元及386,3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收入的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分別提高至114,300,000港元、342,900,000港元及481,000,000港元(統稱「**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費的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支付予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費之過往實際金額；
- (ii) 本集團對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預期約180%及40%的增長；及
- (iv) 為應付本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將支付的各项費用出現不可預期增幅而設的10%緩衝。

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收入的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從圓通成員公司獲得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或海運服務收入之過往實際金額；
- (ii) 圓通成員公司對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圓通成員公司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空運及海運服務的需求預期約190%及30%的增長；及
- (iv) 為應付本集團根據總服務協議將收取的收入出現不可預期增幅而設的10%緩衝。

(2) 總包機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貨運訂立總包機協議，據此，圓通貨運將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

總包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ii) 圓通貨運
- 主要條款： 根據總包機協議，圓通貨運將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
- 定價政策： 包機及相關費用須由訂約方於下達訂單時釐定，並經參考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收取之包機及相關費用。本集團將向至少一名(或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並與圓通貨運就提供空運包機服務提供的條款作比較。本集團亦將會將有關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聲譽與圓通貨運的往績記錄及聲譽進行比較。包機及相關費用須按下列較低者釐定：(i)圓通貨運提供的包機及相關費用；及(ii)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之報價。

所有有關出發地及目的地機場貨運站運作的開支(「貨運站開支」)均由本集團支付，而倘相關貨運站要求該等開支須由圓通貨運直接支付，則圓通貨運將代表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本集團將向圓通貨運悉數償付有關開支，並將向圓通貨運支付相當於貨運站開支的5%之手續費。

付款： 曾使用總包機協議項下之服務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以電匯方式每星期向圓通貨運支付款項

期限： 總包機協議訂立的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其中一方可發出60日的書面通知提早終止。

總包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先前尚未委任圓通貨運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

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圓通貨運支付及／或償付的包機及相關費用、貨運站開支(可由圓通貨運代表本集團向相關貨運站支付)以及有關貨運站開支的手續費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15,000,000港元、428,900,000港元及643,400,000港元。

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包機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由董事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的預期需求；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的需求預期約40%的增長；及
- (iii) 為應付本集團根據總包機協議向圓通貨運將支付及／或償付的包機及相關費用、貨運站開支以及有關貨運站開支的手續費出現不可預期增幅而設的13%緩衝。

持續關連交易的因由及裨益

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主要包括跨境小包)付運業務為本集團為緊抓全球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機遇大力發展之發展中業務。圓通擁有覆蓋中國境內的強大的快遞物流服務網絡，對於本集團開發端到端的全鏈路服務提供了堅實支持。本集團亦將因圓通帶來的世界各地的運輸及物流業務而受惠。據此，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根本，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包機協議

本集團將因圓通帶來之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國際快遞業務而受惠。因此，董事認為總包機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且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包機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總包機協議的條款及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係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圓通為圓通蛟龍擁有超過50%股權的公司，而圓通蛟龍則為喻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圓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由於圓通貨運為圓通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圓通貨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此，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每年將超過5%。因此，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根據總包機協議年度上限，預期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每年將超過5%。因此，總包機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喻先生、李顯俊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均於總服務協議及總包機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通過批准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其中包括)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本集團亦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圓通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3)。圓通成員公司為中國快遞服務市場的龍頭企業，主要從事倉儲及配送貨物。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修訂年度上限」一段所載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經提高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貨運站開支」	指	定義見本公告「(2)總包機協議」一段
「包機及相關費用」	指	世界各地各個國家及地區的包機費及其他包機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燃油附加費及除冰費用)
「本公司」	指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包機協議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總包機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所有其他於總服務協議及相關經調整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總包機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彼等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該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及彼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包機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圓通貨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協議，據此，圓通貨運將向本集團提供來往世界各地的國家及地區的空運包機服務以運輸空運貨物
「總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圓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委任圓通成員公司為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的代理；及(ii)圓通已委任本集團為圓通成員公司在世界各地的代理，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及／或空運及海運服務

「總服務協議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總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喻先生」	指	喻會蛟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圓通貨運」	指	杭州圓通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圓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圓通」	指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圓通蛟龍」	指	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圓通成員公司」	指	圓通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顯俊先生及林進展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蘇秀鋒先生、朱銳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